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11樓
承辦人：顏郁雯
電話：02-89956666 分機：8278
電子信箱：ceciliayan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30202169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31500063D_doc6_Attach1.odt、
A17000000J_1131500063D_doc6_Attach2.pdf、
A17000000J_1131500063D_doc6_Attach3.pdf、
A17000000J_1131500063D_doc6_Attach4.pdf)

主旨：「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認可管理及補助辦法」
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以勞職授字
第1130202169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「職業災害勞工職能
復健專業機構認可管理及補助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1
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、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
(均含附件)



雲林縣政府 113/01/30

1130507573